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办〔2024〕3号

对区政协第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15305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妇联：

王恣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强新就业女性群体权益保障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相关内容及区教育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，普陀区教育局高度重视、积极探索加强新就业女性群体权益保障的工作机制和保障举措。

托育服务方面，普陀区已在2023年底完成10个街道镇16个社区“宝宝屋”全覆盖的年度工作目标，为3岁以下儿童提供家门口的托育服务。在2024年，普陀区将继续为民办实事，建立健全本区社区托育服务管理的工作机制，促进本区社区托育服

务的综合发展。全区各街道镇继续推进社区“宝宝屋”的建设、运营工程，并列入街道镇的年度工作目标。区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合理规划社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，加强对1-3岁婴幼儿家庭的早期教养指导，确保本区1-3岁婴幼儿家庭享有一年12次的免费社区托育服务，努力满足本区人民群众的社区托育服务需求，缓解新就业形态女性的育儿压力。

职业教育方面，依托区职教联盟，组织区内职业院校、校企合作企业等单位认真学习法律条例，不断想新招、出实招。一是注重学习宣传，高度重视新就业群体权益。普陀区教育局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依托区职教联盟，组织区内职业院校、校企合作企业等单位认真学习法律条例，开展专题学习、教育宣传等。二是发挥资源优势，拓展技术技能培训。普陀区教育局整合职业院校及区内企业、园区资源，建设创新实践基地，持续开展区内企业在职员工综合素养与学力提升培训，为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群体提供更多成长通道。三是鼓励育训结合，扩大服务社会范畴。指导职业院校共享开放实训中心教育资源，鼓励区内职业院校、业余大学落实育训结合、服务社会的职能。

接下来，区教育局将在已有工作基础之上，围绕“把新就业女性群体团结起来、组织起来、动员起来，让她们更好地融入区域发展、投身城市建设”的主题，进一步组织、鼓励社会各界力量投身加强新就业女性群体权益保障工作之中。具体开展工作如下：

一是提高就业学习意识，提高职业教育宣传力度。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，促进就业创业，建设教育强国、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，2022年5月1日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施行。普陀区教育局将继续组织学习《职业教育法》及相关政策文件，扩大学习群体，提高职业教育宣传力度。

二是加快技术技能培训，提高教育资源的优势力度。普陀区教育局将继续组织、凝聚区内职业院校、业余大学、校企合作企业等单位，为新就业女性群体提供综合素养与学力提升、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，教育引导和蓄力赋能新就业女性群体中的青年人投身创业、参与创新，助其拥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。

三是加大育训结合范畴，提供服务社会的责任温度。普陀区教育局将继续联合人社局、工会等部门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受众范围，依托终身教育三级网络，鼓励区内职业院校、业余大学等与企业面向新就业群体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培训，包括开发线上返岗、技能提升、就业指导等培训课程，支持区域校企合作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大赛等，助力妇女群体能力提升，赋予新就业形态女性力量，让女性拥有更美丽、更温暖的未来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4年3月20日

联系人：刘姣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7659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6 楼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0 日印发
